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联 系 人：哈里木汗·麦来克汗

联系电话：1519996805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广场 7 楼
704 室

联 系 人：孔德兰

联系电话：1899916731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W2024-013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中央资金 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备注
1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	1	项	800000	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辖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工作。计划无人机巡护总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320 小时，固定翼飞行时间不少于 220 小时，多旋翼飞行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巡护面积不低于 40 万亩（巡护范围包括辖区前、中、后山），并将巡护实时图像数据画面传送至分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且通信畅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巡护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巡护时间不低于 320 小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 供应商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至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下午 16:00:0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6: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政府采购法。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

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德兰 联系电话：18999167313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广场 7 楼 704 室

2、采购人名称：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联系人：哈里木汗·麦来克汗 联系电话：151999680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p> <p>联系人：哈里木汗·麦来克汗</p> <p>联系电话：15199968059</p> <p>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孔雀河路 062 号</p>
2	采购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广场 7 楼 704 室</p> <p>联系人：孔德兰</p> <p>联系电话：18999167313</p>
3	项目名称及数量	<p>项目名称：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XJHW2024-013</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数量：1 项</p>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捌拾万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	<p>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天东林管局乌苏分局辖区开展无人机巡护工作。计划无人机巡护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320 小时，其中固定翼飞行时间不少于 220 小时，多旋翼飞行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巡护面积不低于 40 万亩（巡护范围包括辖区前、中、后山），并将巡护实时图像数据画面传送至分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且通信畅通。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p>
6	合同履约期限、质量标准	<p>合同履约期限：巡护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巡护时间不低于 320 小时。</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标准。</p>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p> <p>（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p>

		<p>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p> <p>(3) 供应商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u>工业</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元(捌仟元整)</p>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字数超限，可简写；</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开户名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账 号： 65050161603900000480 行 号： 1058810005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分包	不允许
12	响应文件份数、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p> <p>所有投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胶装成册（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2）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3）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4）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②“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13	重要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7)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8)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9)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14	投标报价	<p>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p>

		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试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踏勘试飞时间：2024年05月18日-2024年05月20日。 现场踏勘试飞联系人及电话：哈里木汗·麦来克汗、15199968059 现场踏勘试飞地址：投标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试飞地点。 试飞仪器，通行工具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因未参加现场踏勘试飞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答疑与澄清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提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如未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内容，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或疑问。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1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收取，采用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方式提交。
23	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管道及截止时间：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信用信息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4	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级财政出台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p>
25	其他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p>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供应商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2.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3.2.4、未按规定报价的。

3.2.5、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3.2.6、报价超出磋商预算的。

3.2.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3.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投标人受处分或处罚史
-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服务计划
-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六、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

一次性报定

11.2 首次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2 所有投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1副（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A3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A4幅面，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8.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9.3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19.4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19.5 响应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报价，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8.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8.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8.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8.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8.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8.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8.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8.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8.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8.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8.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8.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要

1.1 项目名称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

1.2 主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1.3 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划在天东林管局乌苏分局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展无人机巡护工作。计划无人机巡护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320 小时，其中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时长 220 小时，多旋翼无人机飞行 100 小时，巡护面积不低于 40 万亩（巡护范围包括辖区前、中、后山），在重点区域巡护时不间断播放森林防火常识，发现野外用火等不良现象及时播报警示语，并将巡护实时图像数据画面传送至分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且通信畅通。

1.4 资金规模

计划资金 80 万元。

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将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展无人机巡护，在天东林管局乌苏分局东片区、S101 沿线、217 国道、中片区、西片区 3 个片区以及安集海管护所、巴音沟管护所、毛溜沟管护所、滴水沟管护所、待甫僧管护所、吉尔格勒德管护所、塔布勒合特管护所、莫托沙拉管护所、阿拉特克管护所 9 个管护所辖区及其中、后山区域开展无人机巡护工作。

二、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2.1 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2 项目进度安排

6 月至 10 月开展无人机巡护工作，无人机总飞行小时不低于 320 小时，其中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时长 220 小时，多旋翼无人机飞行 100 小时，每天总飞行不低于 2.5 小时，巡护面积不低于 40 万亩。

三、技术保障

1. 分局通过购买技术服务方式，委托具有无人机飞行经验丰富、业绩成果突出，具有飞行资质单位人员开展无人机巡护，同时确保巡护期间至少有一架备用机，以保障任务的顺利完成。

2. 供应商需保证在飞行过程中，无人机具有图像数据实时传输功能，并将画面实时传输至分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同时与相关责任管护所站人员移动网络平台传送实时画面。在重点区域巡护时不间断播放森林防火常识，发现野外用火等不良现象及时播报警示语，并及时通知责任所站负责人。

3. 无人机需具备二维/三维建模、喊话吊舱等功能。可开展夜间巡护作业、野生动物搜寻、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普查、生物多样性调查等工作。

4. 巡护期间临时空域批文由乙方自行申请办理，需解决无人区巡护时的信号传输问题，具备基站建设或者通信中继等能力。

四、无人机巡护系统参数要求

投入无人机设备为供应商所有，作业方应配备垂直升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不少于 2 套，重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不少于 1 套，多旋翼无人机系统不少于 1 套。

(一)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详细参数要求（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 1、●抗风等级：≥6 级；
- 2、●图传距离：≥50km；
- 3、▲最大载重：≥6.5kg；
- 4、▲续航时间：最大航时须≥300min；
- 5、●最大巡航速度：>100km/h；
- 6、▲最大起飞海拔：≥4000m，巡航升限：≥6000m；
- 7、●无人机采用双动力电池冗余供电，一块电池失效，另一块仍可维持正常工作
- 8、▲差分 GNSS 系统支持 GPS、GLONASS、BDS、GALILEO 三星六频信号；
- 9、●无人机副翼与尾翼舵面均采用双余度设计

(二) 重载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 1、●抗风等级：≥6 级；
- 2、●图传距离：10km；
- 3、●最大载重：>50kg；

- 4、●续航时间：>40min;
- 5、●最大巡航速度：>15m/s。

(三) 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 1、●抗风等级：≥7 级;
- 2、●图传距离：8km;
- 3、●最大载重：≥2kg;
- 4、●续航时间：>55min;
- 5、●最大巡航速度：>15m/s;

(四) 每种类型的无人机还须具备如下性能

- 1、★动力：纯电驱动;
- 2、●最大巡航速度：>15m/s;
- 3、●无人机工作温度范围须不少于-20℃~50℃;
- 4、●防御能力：小雨;
- 5、●安全策略：低电压返航、掉高返航、GPS 丢失返航、高度过低返航、姿态过大保护等。

(五) 挂载要求

1、三光吊舱

- (1) ●光电吊舱类型须采用三轴机械增稳双光吊舱（可见光+热成像+激光）
- (2) ●可实现水平 360°、垂直 120° 全方位监控，俯仰角度范围：-135° ~45° 航向角度范围：360° ×N 横滚角度范围：-60° ~60° ”；
- (3) ●可见光镜头参数：传感器为 CMOS 1/2. 8H; 镜头为 30 倍光学变焦, f4. 3mm - 129mm; 光圈为 F1.6-F4.7; 数字变焦为 12 倍数字变焦; 图像质量为 1080P; 最低照度为 0. 01Lux; 信噪比>50db; 调焦系统为自动，一键自动对焦，间隔自动对焦变焦触发自动对焦，ICR 对焦补偿; 视场角为 63.6-2.3° 。可见光传感器分辨率须≥1920 (H) ×1080 (V) ；
- (4) ●热成像镜头参数： 工作方式为非制冷 8 ~ 14um 热像仪; 探测器像素为 640x480;

探测距离 > 500m; 像元大小为 17um; 调焦方式为无热化免调焦; 发射率校正为发射率 ϵ . 0T1 可调; NETD (热灵敏度/噪声等效温差) < 50mK (@25° C); MRTD (最口可分辨温差) < 650mK (特征频率下); 图像增强为自动调节图像亮度和对比度; 调色板为黑热、白热、伪彩; 支持自动非均匀校正功能; 电子倍焦为 2X4X; 支持同步对时功能; 测温模式为温度条(伪彩显示)最高温、最低温、视场中心温度; 温度预警预警温度-2(TC ~120° C);

(5) ●激光测距镜头: 距离为 5-1500m; 分辨率 0. 5m; 工作电流 80mA; 发射光束 905nm; 脉冲激光发射角为 3 豪弧度; 激光脉冲频率 1Hz; 功率 < 1mW; 测距方式为脉冲方式; 数据刷新率为 25Hz; 输出延时滞后 < 3ms; 跟踪速度为 ± 32 像素/场; 目标记忆时间 4s; 目标尺寸为 16x16 ~ 128x128;

(6) ●具备去雾功能, 具备凝视飞行模式;

(7) ●数据存储最大容量 > 256GB;

(8) ●须具备机载 AI 识别处理功能, 可实时识别特征目标;

(9) ●须具备跟踪辅助功能, 目标短时被遮挡可重新识别并跟踪;

(10) ●吊舱须标配线路搜索模式, 即吊舱可根据提前设置的任务线路, 在不受飞机航线和姿态的影响情况下, 进行稳定修正的持续侦察目标线路;

(11) ●吊舱须标配区域搜索模式, 即吊舱可固定前下视框架角, 按照无人机区域搜索航线, 对区域进行稳定修正的持续侦察;

2、喊话器

(1) ●可远程喊话, 声音扩散远, 无线喊话距离 > 2000m, 功率 N100W, 可播放多种预设声音和报警声音。

3、正射影像吊舱

(1) ●传感器类型为全画幅(35. 9*24mm) ExmorRCMOS; 6000 万像素; 4 倍数码变焦; 五轴防抖。

4、灭火弹抛投吊舱

(1) ●远程控制发射、投掷; 灭火剂充装量 > 5kg ; 灭火剂种类为水基或干粉; 热触发或空爆的触发方式。

5、重型灭火弹抛投吊舱

(1) ●远程控制发射、投掷；灭火剂充装量>30kg；灭火剂种类为水基或干粉；热触发或空爆的触发方式。

五、无人机巡护软件系统要求

1、系统架构

软件系统可基于公有云或私有服务器部署，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处理数据，对无人机、传感器和第三方接入数据进行管理分析，实现可视化的界面展示。

2、大屏展示

软件系统在 2D 和卫星地图上实时显示当前工作无人机的飞行轨迹、实时监测画面、人工智能识别要素、飞行器状态信息等，可以远程指挥调度无人机，实现地面控制站和指挥中心通信畅通，实现多架无人机的视频和飞行数据远程同时接入。

3、任务管理

对飞行区域、飞行时间、飞行人员和使用设备进行申请，分局确认后即可进行飞行作业；记录任务执行时间、地点，任务执行情况等要素；支持多个任务并行管理。

4、数据存储

任务数据、飞行数据、火情信息、火灾隐患、航拍照片、航拍视频等存储到云数据库或本地数据库；支持信息检索；支持按时间顺序浏览航拍视频信息；支持数据导出。

作业数据应存储不少于 3 年，作业方应于指定时间销毁作业数据。

5、数据处理和分析

通过软件上的 2D/3D 建模功能，快速建模；飞行过程中，实时识别明火、车辆、人员、野生动物等，并标记发现的坐标和时间。

6、通信功能

支持指挥中心、无人机控制站和手持信号中继设备之间的指挥通信。

7、参数记录

支持无人机（包含不限于飞行坐标、速度、高度、飞行姿态、故障信息等），任务设备

（包含不限于相机参数、云台姿态角度等），以及控制站（包含不限于操控记录、故障信息等）的参数记录、导出及分析工具。

六、无人机巡护飞行要求

1、飞行方式

根据现场环境实际情况，结合分局意见，在确保飞行安全、巡护质量的前提下，自行确定飞行方式（扫描模式、环绕模式、线性模式、手动模式）。

2、飞行原则

①基本原则

在执行无人机航空巡护过程中应根据地形及植被情况，有针对性的调整无人机的作业方式、视角、高度等执行标准。在无特殊要求下飞行速度应在旋翼机 10-12m/s, 固定翼 18- 22m/s, 对地净高 200-300m、作业载荷可见光的广角端要 $> 65^{\circ}$, 变倍能力 > 30 倍, 航迹间视场重叠率 $\leq 15\%$ 。

②仿地飞行模式

山地原则上在保证飞行安全的情况下采用仿地飞行模式，即保持飞行器对应地面的相对高度大于 300m。

③植被模式

灌木、乔木林间距较大，可采用较高的飞行高度，建议 300-500m, 要着重关注林间车辆行驶情况。可采用混合飞行模式，即采用较高的 500m 航线，进行大面积普查，再采用较低的 300m 航线术重点区域核查。

七、任务要求

森林草原防火无人机作业任务包森林巡护、资源监测、野生动植物、林业有害生物、林区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早期火情扑救、灾后评估、防火宣传、重大活动保障、现场 通信及信息传输保障、二维/三维建模等。

（一）森林巡护和隐患排查

1、巡护要求

飞行巡护影像画面实时与分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链接，同时与相关责任管护所站人员移动

网络平台传送实时画面。在重点区域巡护时不间断播放森林防火常识，发现野外用火等不良现象及时播报警示语，并及时通知责任所站负责人。

森林巡护发现火情应立即确认火情，待火情确认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建立指挥调度通信网络，并将火场态势通过无人机软件系统回传至指挥中心，为指挥员制定扑火决策及调度指挥提供依据。

2、隐患排查要求

①针对林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在建工程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火灾风险隐患的排查。

②针对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

③针对野外违规用火的火灾隐患排查。

④针对旅游、踏青、探险等重点林区景区的隐患排查。

⑤针对林区枯立木等可燃物的隐患排查。

⑥针对灾后火场的复查。

需求装备列表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三光吊舱
	正射影像吊舱
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三光吊舱
通信链路	现场通信及信息传输保障

(二) 防火宣传

通过空中无人机和地面宣传车辆相结合的方式 “空中+地面” 防火宣传。通过喊话吊舱播放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无人机携带防火宣传条幅等方式，在人员聚集区进行防火宣传。发现盗砍盗伐、违禁使用明火等情况，通过无人机喊话方式进行劝阻。

(三) 早期火情扑救

1、基本要求

早期火情扑救应由多旋翼无人机（重载多旋翼无人机）搭载灭火弹、水袋进行灭火。无人机挂载灭火弹飞往小范围零星火点，在其上空精准悬停，通过高清相机锁定火点后进行灭火

弹精准投掷，当灭火弹投递至火点时，灭火弹受热速燃并爆破灭火，在短时间内使突发初期火灾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对火场进行大范围监控。

2、火灾类型

①早期地表火。

②地形复杂，人员难以到达的地表火。

③火场监控

A) 主火源监控：对主火源进行监控时可采用环绕飞行模式持续对目标进行监控，在保证飞行安全的情况，建议飞行高度大于 80m, 采用可见光红外交替的观察方式。

B) 火线排查

在过火面积较大，火线较长时，可采用固定翼类无人机 延火线方向高空观察，建议高度 >300m。

④紧急救援

通过无人机喊话、视频监控、物资投放等方式，对火场 被困人员进行紧急救援。

(四) 灾后评估

在对过火面积进行测量时，应根据时态紧急情况采用不同的测量方式。

方法一：沿边线打点法，在过火区域的边线连续打点并将坐标上传 GIS 系统，进行简单测量。此方法，速度快，但精度低。每个测量点的距离应小于 200m，在明显转折点应有测量点。

方法二：航空测量法，采用正射或倾斜航空摄影的方法采集过火区域影像，再利用正射或倾斜摄影软件形成精确数据，此方法速度较慢，但精度较高。

(五) 重点活动保障

1、基本要求

无人机参加分局组织安排的防灭火演练，为其他重点活动提供服务。

2、扑火演练内容

A) 森林巡护和隐患排查；

B) 将火场实时画面传回演练现场指挥部，建立指挥中心、无人机控制站和手持信号中继设备之间的指挥通信，确保信息畅通；

C) 火场二维/三维建模（或实时火场二维/三维建模）；

D) 无人机早期火情扑救；

E) 无人机喊话；

F) 过火面积计算。

（六）二维/三维建模

1、基本要求

无人机软件系统应支持对标准二维/三维数据进行建模。

2、正向摄影二维建模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挂载正射影像吊舱，利用正射拼图技术，获得正射影像图，快速计算出目标区域面积。正向摄影二维建模影像获取快捷方便、实时性强、作业灵活，通过多次飞行作业，可获取大范围区域的高分辨率图片，地物错漏少，成图精度高，所获影像直观形象，适用于区域成图、应急救援等场景。

3、倾斜摄影三维建模

多旋翼无人机（重载多旋翼无人机）挂载倾斜摄影吊舱，通过 5 镜头相机，同时从一个垂直、四个倾斜五个不同的角度采集三维标准数据，通过软件系统进行三维建模。

发生火灾区域须进行三维建模，以便早期火情扑救和灾后评估。

（七）现场通信及信息传输保障

1、基本要求

现场通信及信息传输保障主要是为保障重点巡护区域（公网运营商 4G/5G 网络覆盖盲区）的无人机巡护视频图像和定位信息回传至后端指挥中心。

无人机巡护视频图像和定位信息回传至后端指挥中心的方式分为公网运营商 4G/5G 网络回传、林草系统专网传输和卫星回传三种方式。

2、自组网中继功能

山区无信号地带，可以通过空中中继或地面中继等方法，组建无人机通信网络系统，解决信号问题。地面控制站到指挥中心的数据延迟不大于2秒。

八、巡护机组要求

1、机组成员

机组成员至少2名，明确一人为组长（飞行负责人），一个无人机组至少配备一名安全监测人员（可兼）；且项目执行期间人员稳定，不得随意调整，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批复同意后方可调整。

2、人员要求

应具备CAAC\AOPA\ALPA任意一种飞行驾驶执照，且证件须在有效期，符合操作当前机型视距外驾驶要求；熟悉掌握民航组织和地方空域管制规定；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安全监测人员要求具备应急处置、人员救援和故障排除能力，应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应熟悉森林草原防火相关知识。

其他能力要求：①加强自我防火意识，掌握森林火灾发生特点的相关知识，可进行火灾情况分析，分类分级完成应急预案处置流程。②乙方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飞行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飞行人员安全、设备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遵守甲方规定及相关安全制度。如乙方飞行人员发生重大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③乙方在林区巡护时必须遵守国家及林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在巡护前，乙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责任书。④乙方在进行巡护期间，除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外，不得砍伐、损毁林木及捕杀野生动物等一切森林资源，如有发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九、任务执行

空域协调：须办理航管批文和任务执行期间的空域协调工作，保障飞行顺利。

无人机状态监控：提供可行的信号盲区解决方案。

任务规划：充分考虑任务区特点，结合高差分布特点，制定详细任务航线。

高海拔区域巡护：充分考虑高海拔区域作业需求，提出可靠的巡护方案。

巡护飞行要求：周末节假日期间，在分局指定区域开展多旋翼无人机飞行，并播放森林防火常识，发现野外用火等不良现象及时播报警示语，并及时通知责任所站负责人，同时固定翼无人机同步开展巡护工作，多旋翼无人机及固定翼无人机飞行画面需同时传至分局分局安全生产指挥中心。

任务要求：每次飞行任务结束后提供巡检报告和航拍视频及照片，必须有航迹路线，做好飞行记录和飞行成果汇总，遇有火情隐患及时汇报，服务结束后提交综合服务总结报告。飞行技术轨迹、图像、图纸、数据等，要遵守国家、自治区保密规定。另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每次飞行任务要做好详细的飞行记录，保留飞行记录资料，并及时填写《任务表》《日飞行记录表》、每周填报《周飞行总结》，并上交上一周的数据及报表。每日飞行成果必须由飞行起飞点所在沟系管护所长签字，飞行线路由所长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化制定。

质量要求：符合乌苏分局验收小组及天东林管局森保处的相关要求。（达到自治区林草局、天东局要求的无人机巡护作业各项技术规范。）

成果要求：包含日报、周报、年度总结报告、航空影像等图片资料、航空影像视频资料、正摄影像数据、三维地理信息。报告主要汇报飞行时间、飞行地点、飞行架次、飞行面积、火险隐患、动物活动情况等。如有火情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发送现场照片以供研判，以降低火情早期处置相应时间，并出具火情报告。

乙方完成飞行任务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2024年乌苏分局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巡护林区火灾风险区综合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视频影响资料、飞行线路资料、飞行时间资料、培训资料等，以及详细的林区防火分析报告。

十、工期要求

巡护作业时间安排：

6月1日至10月30日开展无人机巡护工作，无人机总飞行小时不低于320小时，每天飞行不低于2.5小时，巡护面积不低于40万亩。

十一、作业方案

1、作业编号

编制11位作业编号。1-2 位用“TD”表示天东林管局3-6位用年份表示2024年无人机巡护工作。7-8 位用两位数表示各分局，按地理位置自东向西，从 01到11 顺序递增哈密分局为“01”，乌苏分局为“11”。9-11位用三位数表示第几次开展飞行作业。示例：“TD202411001”表示天东林管局 2024年无人机巡护乌苏分局第一次飞行作业。

2、整体情况说明

作业方案应对飞行作业所涉及的区域面积、山情社情林情做简述，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整体方案做简述。

3、作业情况说明

作业方案应对作业任务、飞行时长、作业机型、无人机挂载、飞行方式、航线规划、巡护面积等做详细说明。

4、人员说明

作业方案应对分局和作业方负责人员进行说明，包括姓名、职务、性别、联系方式等信息。

5、安全保证措施

作业方案应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措施、极端天气情况、禁飞区规定、飞行安全、人员状况等进行说明。如应急救援确实需要在禁(限)飞区飞行，应按相关要求提前解禁。

十二、服务要求

1. 作业方应符合磋商文件中关于人员和装备的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的作业任务

2. 作业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成果数据

3. 作业方应将任务执行过程中的画面和传感数据实时回传至天东林管局防火指挥中心。

4. 作业方应具备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并具备相关经验。

5. 作业方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配备要求的人员及装备在规定地点集结，进行服务工作

6. 作业方无人机设备及人员需要购买相应保险，无人机设备损毁及人造成的人员安全由作业方负责。

7. 无人机软件系统支持路径规划功能，能够执行大纵深巡护任务及定点路径的盘旋侦察。

8. 在作业执行前，作业方应提供以下材料供分局审核：

A) 无人机驾驶员证书审查：检查驾驶证是否为CAAC/AOPA/ALPA，证件是否符合操作当前无人机类别，是否在有效期内。

B) 空域批准审查：当前需要飞行区域是否获得空域审批获批时间、起降点是否符合当前准备飞行情况。

C) 无人机设备审查：无人机设备当前是否合法途径归属作业方，无人机设备相关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购买“无人机及第三方损失保险”。

9. 作业方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A) 公司在新疆；

B) 公司在新疆有分公司；

C) 公司在新疆设立足以保障服务的基点。

10. 任务执行过程中，发现火情，应立即上报

11. 现场任务执行过程中，无人机巡检系统支持吊舱跟飞功能，当发现火情或嫌疑人员车辆时，可通过吊舱视角改变飞机的轨迹，对于动态目标进行跟踪飞行，对于静态火情目标进行盘旋锁定。

12. 现场任务执行过程中，三光吊舱支持高空定向测温功能，并可叠加实时时间、目标位置（经纬度）信息。

13. 现场任务执行过程中，三光吊舱具备超温报警功能及时发现林区火情进行预警。

14. 现场任务执行过程中，定位识别疑似火点和火灾隐患，应立即上报。

15. 作业原始影像、规划数据、航迹数据、无人机飞行参数等资料，要归档保存不少于 3 年，并于指定日期销毁。

16. 巡护成果归分局所有，作业方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应签订保密协定，保证数据安全不泄露。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具体条款内容由中标方和采购方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商议增减或修改。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时长：_____；
- 1.2.3 履约期限：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按合同约定；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 1.4.1 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评委抽签确定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依次得分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中标人数量为 1 个。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90 分。

技术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价格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检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 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扫描件 ；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5) 供应商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	供应商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以内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结果则用前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删减格式内容。		
	注：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无效标处理（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符合性检查	(1)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按照要求签署完整。		
	(2)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金额。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期限。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它	1、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二、技术性能响应（30分）

标注“★”号部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即视为投标无效。

标注“●”为一般项共计17分（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标注“▲”为优质项共计13分。

一般项技术参数共34条，一般项技术参数（可正偏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标准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优质项技术参数共4条：

▲最大载重：>2kg；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不满足即得0分；最大任务载荷重量≥4kg，得3分；最大任务载荷重量≥6.5kg，得4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续航时间：>4h；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不满足即得0分；续航时间≥5h，得3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最大起飞海拔：≥4000m，巡航升限：≥6000m；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不满足即得0分；巡航升限达到6500m的得4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差分GNSS系统支持GPS、GLONASS、BDS、GALILEO三星六频信号；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要求（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的，若没有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三、综合实力（6分）

1、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供应商提供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的得3分；

以上证书、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3个及以上得5分，两个得3分，一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服务、技术方案（49分）

1、供应商承诺在配备产品、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响应，维修人员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不能解决故障投标人提供同等或同等以上备件的得1分，能解决故障提供同等或同等以上整机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

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完备的空域申请空域报批方案，承诺在中标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作业区域的空域申请空域报批相关手续（提供承诺书），以确保正常开展空中巡查服务，无空域批文不得开展作业；方案提供详细的投标人得 6 分，方案提供一般的投标人得 4 分，方案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方案和承诺书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完备的保险方案，保单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提供承诺书），以应对意外原因坠落造成无人机损坏和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提供完整方案且满足甲方要求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承诺书的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空地协同方案。方案完整且实用性高的得 4 分，方案欠完整且实用性一般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无人机具备副翼、尾翼舵面双余度设计功能。功能设计满足或超出甲方要求得 6 分；功能设计一般的且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得 3 分，功能设计不完善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实测，若不满足，取消中标资格）。

6、通视无干扰条件下有效通信传输半径 $\geq 50\text{km}$ 的得 2 分，有效通信传输半径 $\leq 50\text{km}$ 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实测，若不满足，取消中标资格）。

7、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含具体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体系、服务机构人员能力和资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配件更换、收费标准等。服务方案完整且完全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得 26 分，服务方案一般且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得 20 分，服务方案不完整且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26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

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五、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无人 机航空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投标人受处分或处罚史
-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服务计划
-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六、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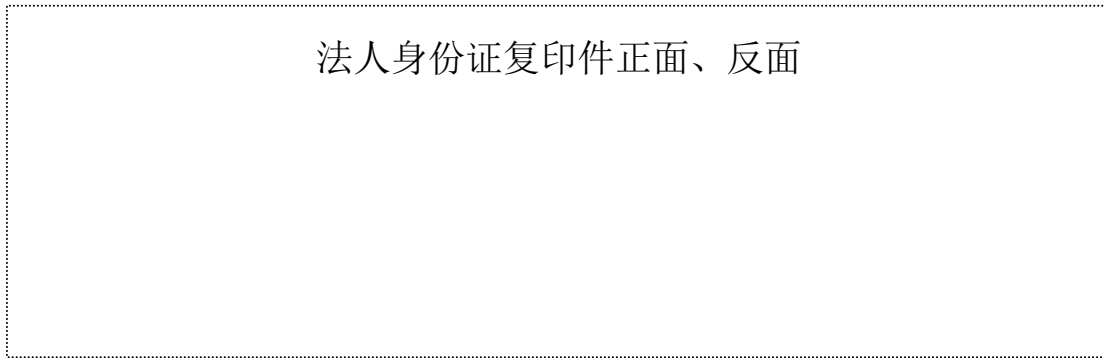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招标活
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需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备注：公司人员附带其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增值税 专用发票）	服务期	质量保 证期
1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 管理局乌苏分局无人 机航空巡护项目	小写：元（大写：元）		

注：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受处分或处罚史

自供应商成立以来的近三年内，如投标人（包括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提供所受处分或处罚的有关资料，并填入下表。

日期	受处分/处罚人	受处分/处罚原因	处分/处罚结果	备注

备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在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投标人网上自行彩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限（完工期）、付款方式、货物参数、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功能	响应/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规格），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规格）要求条款作为投标应答，应填写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功能。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服务计划

总体服务方案，包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响应程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

附件十四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学历、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

附件十五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